

广东省乡村摄影协会

关于 2019 年第四届广东省美丽乡村摄影 大赛征集作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报请广东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、肇庆四会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为记录我省乡村振兴轨迹，展示广东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阶段性成果，展现广东美丽乡村的新画面，加强全省乡村振兴的宣传，引导各界关心、参与到乡村振兴的行动中，经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批准，特举办 2019 第四届广东省美丽乡村摄影大赛暨摄影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乡村振兴 粤变粤美”

二、赛事组织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委农办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承办单位：肇庆市委农办、肇庆市农业农村局、四会市人民政府、四会市农业农村局、广东省乡村摄影协会

三、摄影大赛流程

分为四个阶段：

1. 收集作品
2. 专业评委评审
3. 摄影展暨颁奖仪式
4. 网络票选

四、大赛规则

（一）题材范围

参赛作品重点体现广东乡村振兴风貌，可拍摄乡村历史文化、生态宜居、民居风貌、乡村旅游和产业特色。（自然风光、人物模特不做重点）。

必须是参赛者本人或参赛团队创作，创作地点必须是广东省，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地区、省际廊道建设、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地区、广东省定 2277 条贫困村等地点为主（详细名单请查询广东乡村网及当地农业农村局）。

照片主题需突出广东美丽新农村、村庄的建设成果、古村新貌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村民整齐的新居、农村道路建设、乡村改造前及改造后（可组图）、精准扶贫、村民主动参与建设场景等体现新农村建设成效作品，连片新村全景图优先入选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

1. 专业摄影照片。使用高清手机、单反相机、无人

机拍摄的作品。

2. 成果汇报视频。各地组织拍摄反映乡村振兴成果的专题片、宣传片。

3. VR(全景三维漫游图)。立体展现乡村振兴成果。

(三) 投稿须知

1. 拍摄者需提供姓名、电话、微信、联系地址、作品名称、详细拍摄位置(详细至市、县、镇、村,如是在贫困村拍摄需注明是贫困村);

2. 参赛作品创作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以后,未参加过前三届广东美丽乡村摄影大赛的作品;

3. 摄影作品应达到500万像素以上,作品必须为“jpg”格式;用胶卷相机拍摄的作品需转换成“jpg”电子格式上传;

4. 参赛作品不得改变原始影像,谢绝合成、添加的作品参赛;

5. 参赛者不得剽窃或抄袭,参赛者者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参赛者应承担由其照片及参赛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;

6. 参赛作品不得有任何标记、边框、文字、水印等;标题及作品描述中均不得透露作者姓名;

7. 主办、承办方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、自媒体报道、出版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、承办方宣传相关的展示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五、作品收集

（一）作品征集上传

参赛者需填写下方报名表，填写完整后连同摄影作品（每张照片写好拍摄地点以及作品名称）一起放在附件发送到邮箱：gdnysyxh@qq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：**第四届广东美丽乡村参赛作品——地区（市县）——作者**。该邮箱为本届摄影大赛唯一报名通道。

投稿可单幅作品，也可组图，组图需有主题，组图限定 3——6 张，作品不得加边框、水印。

报名表示例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邮 箱：_____

编号	1	2	3	4	5
作品名称					
拍摄地点 (详细到村 一级)					

（二）作品征集时间

即日起开始作品征集，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截稿。

六、赛事评选

（一）大赛评选

大赛设立由 5 名评委组成的评选委员会，对选送照片进行评选。先筛选 200 幅入围照片，公布入围名单，每人入围作品不超过 5 张；然后由专业评审团评选一二三等奖照片。

所有评选详细办法、评选委员会组成、获奖名单将在广东乡村网专题页面公布，接受公众的咨询和质疑。

（二）大赛奖项设置

1. 单位组织奖

表彰积极组织参赛的各地市、县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。奖项由大赛组委会按照评选规则选出。活动承办机构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。

2. 个人奖项

由活动承办机构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奖项设置：

特等奖 1 名：奖金 50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

一等奖 2 名：奖金 30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二等奖 3 名：奖金 20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三等奖 5 名：奖金 10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网络人气奖 10 名：奖金 3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入围奖 200 名：不设奖金，颁发大赛入围奖证书。

七、入围作品安排

1. 本次大赛入围作品将在广东省美丽乡村摄影展上展出；

2. 所有获奖作品后作者需补充拍摄参数（光圈、焦距、iso、相机型号、镜头型号）、每张图片的创作故事或拍摄心得，以备影展使用；

3. 本次大赛征集及影展不收投稿费及其它费用。

八、影展举办时间

1. 11 月 8 日上午，在肇庆四会市博物馆举办摄影展开幕暨大赛颁奖仪式，影展展期：11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。

2. 参会人员：各级农办干部、乡村规划设计人员、省乡村摄影协会会员等。

九、宣传和推广

所有活动和收集的照片在经过专业评委初评之后，入围和获奖作品在“广东乡村改革和建设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广东乡村网”、“广东乡村摄影”微信公众号及南方+、今日头条、腾讯、网易等新媒体平台上展示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广东省乡村摄影协会：冯梦蝶，13929562738

省委农办：温志勇，020-37288052

2、邮 箱：gdnyshxh@qq.com

